

关注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

多地法院发布典型案例显示, AI生成引发的知识产权案件多发

AI运用引争议, 司法裁判划红线

编者按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主题是“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在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 本版推出组合报道, 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时代新命题。

当前, 具身智能、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速迭代, 新领域、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 在催生发展动能的同时, 也给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带来全新课题与现实挑战。面对权属认定、侵权判定、权利边界等新问题, 司法机关从明晰裁判规则到强化司法服务, 以法治力量护航创新创造, 为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筑牢坚实法治屏障, 让创新活力在规范有序的环境中充分涌动。

本报记者 卢越

“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抓紧起草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 努力推动人工智能朝着有益、安全、公平的方向健康有序发展。”4月20日, 在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 最高法院副院长陶凯元透露了这一消息。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 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主题是“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

发布会上, 最高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施方案(2026-2030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明确要求强化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 积极营造创新法治环境。

当下, AI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各个领域被广泛应用, 技术迅猛发展之下, 相关的知识产权争议等法律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也成为亟待司法回应的热点。2025年, 人民法院妥善审理涉AI生成内容、AI模型参数等前沿问题的民事案件, 审结涉数据权属和交易等纠纷案件908件, 同比增长25.6%。

记者注意到, 日前, 多地法院发布的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中, 都涉及AI技术引

发的法律争议问题。

例如,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前沿典型案例。判决明晰了新兴领域AI服务提供者的行为边界, 认定被告针对原告“小某书”平台提供的AI文案生成工具, 诱导用户发布未经真实体验的虚假内容, 损害了该平台基于真实用户分享形成的内容生态,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此次《实施方案》对“加强数据权益司法保护”“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案件”均专门作出规定。其中要求坚持促进发展和规范管理相统筹, 稳妥审理涉人工智能案件, 积极探索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属认定等司法规则, 依法准确界定人工智能开发者、经营者、使用者等主体的法律责任, 促进人工智能有益安全平稳发展。

近年来, 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扰乱经营秩序与诉讼秩序, 尤其在一些新兴领域, 破坏创新环境与营商环境, 带来负面影响。今年年初, 最高法院在涉宇树科技机器狗案件二审判决书中, 对明显有违诚信诉讼行为进行了严肃谴责, 引起了广泛关注。

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邵中林在发布会上介绍该案有关情况时说, 涉宇树科技公司机器狗的专利案件, 除了最高法院2026年年初二审维持认定宇树科技公司不

构成专利侵权并对原告涉案不诚信诉讼行为予以谴责的案件外, 近期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还受理了同一专利权人就同一专利起诉宇树科技公司另一款机器狗产品专利侵权和宇树科技公司反诉专利权人恶意诉讼的上诉案件。“上周二审已经公开开庭审理, 将争取尽快作出判决。”

“打击恶意诉讼、权利滥用等不诚信行为, 最有效的方式就是秉持‘任何人都不得因不法行为而获益’和‘不使非诚信者渔利’的司法理念, 让不法行为人付出沉重代价, 引导当事人诚信行使权利。”邵中林说, 对所谓“专利狙击”和“批量维权诉讼牟利”等不诚信行为对创新环境的负面影响, 最高法院坚决果断采取有力措施, 打击恶意诉讼、遏制权利滥用, 努力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有利法治环境。

2025年1月, 最高法院发布《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 既明确提出加大司法保护力度, 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 也明确要求“依法规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阻碍创新的不法行为”。

邵中林表示, 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诚信保护的司法理念, 让创新创业者心无旁骛, 聚力科研攻关, 加速成果转化, 以良法善治厚植创新沃土, 促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创新产业园来了知识产权保护聚能协作联络站, 聚合多家单位职能

企业来这里求助, “找到一家就等于找到大家”

本报记者 卢越

“现在, 由我给大家介绍一下园区概况。”在北京市中关村(海淀)具身智能创新产业园, 眼前的“讲解员”, 其实是个身姿灵活的人形机器人。讲解前, 它的另一位机器人伙伴刚刚跳了段动感十足的舞蹈。

4月21日, 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 记者跟随最高人民法院集中采访团来到这里。多家具身智能企业、人工智能企业汇聚于此, 有一个现象是: 几乎每一家企业都有一面知识产权展示墙。一名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 “知识产权就是我们创新发展的生命线!”

这家园区也是北京市海淀区知识产权保护聚能协作联络站的一个站点。2025年

6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联合7家单位共同成立海淀区知识产权保护聚能协作联络站(以下简称“联络站”), 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受理知识产权案件线索、小微科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培训宣传引导等14项服务。

一段时间以来, 一些科技型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面临知识产权被侵权后, 想维权但碰壁, 或是想布局知识产权保护却不知从何入手的难题。

袁国术是国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创始人, 这家人工智能驱动的科普产品研发与智造企业曾经一次性申请注册了5件商标, 却均被同一家公司发起异议申请, 对方公司还将商标图片在其网站和网络店铺上宣传。这让袁国术感到很是无奈。

在高新企业聚集的北京市海淀区, 遇到这类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 并非只有国术科技(北京)公司一家企业。联络站的出现, 就是为了精准对接区域创新主体司法需求, 为科创企业从“创新链”到“产业链”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聚合起各成员单位职能后, 企业来到联络站寻求帮助, “找到一家就等于找到大家”。

“正是因为有联络站的支持, 我们基于全息复刻数字人技术的系列产品, 在过去两年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袁国术分享他所在企业在联络站护航下创新发展、稳步出海的心得时说: “如果没有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 创新成果就难以保护, 企业的国际合作就缺乏保障, 品牌出海就没有底气。”

面对涉外商标注册、国际合规风险等专

业问题, 袁国术曾一度感到无从下手。就在此时, 他找到联络站的检察官, 检察官为企业提供了定制化的专业指导。“从涉外商标布局策略到注册路径, 从涉外合规要点到风险防控方案, 每一项建议都直击要害、务实管用, 让创新成果得到可靠保护。”袁国术感慨道。

4月21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2025)》, 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相关内容引人注目, 其中提到健全机制, 提升服务科技创新水平。同时,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加强对企业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 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北京法院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明确

AI技术并非侵权“挡箭牌”

本报北京4月22日电(记者陈丹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 通报北京法院2025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据介绍, 会议发布的典型案例, 聚焦重点产业精准保护、护航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聚焦前沿领域重点保护、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有序发展, 依法规范数据竞争行为、合理平衡产业创新与权益保护, 加强科技创新行为保护力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 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

在其中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模型侵犯著作权案中, 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间, 姚某某指使他人使用开源软件生成侵权图片,

负责电商店铺销售运营。某电子商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某组织该公司使用姚某某等人提供的侵权图片制作拼图产品。李某、王某与姚某某合伙经营电商店铺, 并分别负责管理客服、处理投诉等工作。

经查, 被告人共售出涉嫌侵权拼图产品3000余件, 非法经营数额共计27万余元。2024年5月, 被害人李某发现本人原创插画作品被侵权后报案。案发后, 罗某某赔偿李某经济损失15万元, 4名被告人的亲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共计18万余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被告单位某电子商务公司、被告人罗某某等以营利为目的,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复制发行其美术作

品, 有其他严重情节, 被告单位及4名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依法应予惩处。

最终, 该电子商务公司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并处罚金6万元。李某、王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2.5万元。判决现已生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该案明晰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合法边界, 明确了AI技术并非侵权“挡箭牌”, 以AI为工具未经许可复制、发行他人原创美术作品并牟利的行为, 符合侵犯著作权罪的构成要件, 清晰界定了单位犯罪与共同犯罪的认定

标准, 严厉打击了“盗图—AI加工—电商销售”的全链条侵权模式, 有力震慑了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知识产权犯罪。

据悉, 2025年, 北京法院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69728件, 审结64960件, 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结44件知识产权案件, 判赔总额超过3.2亿元。

会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正式发布。该意见围绕“强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障”“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深化知识产权司法协同治理”“拓展知识产权司法工作维度”4方面共提出18项具体举措。

员工发病请假就医途中死亡获认定工伤

恶意注销公司的投资人被判赔92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刘旭)员工工作期间身体不适, 请假就医保卡就医途中死亡, 能否认定工伤? 单位未缴社保且事后注销公司, 家属该如何维权? 记者日前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获悉, 该院于4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 已注销公司投资人赔偿员工家属92.4万余元。

2021年8月30日, 大连某食品有限公司员工程某工作时突感不适。他请假后打车回家取医保卡, 不料途中病情加剧, 被司机紧急送医后因心源性猝死抢救无效死亡。

程某去世后, 其独女程女士认为父亲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视同工伤的规定, 公司方则认为程某是主动离开单位后死亡, 不满足“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条件, 不认可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程序尚未完结, 公司投资人从某便签署承诺书, 于2022年12月将公司注销, 企图让追责主体“消失”。程女士委托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王金海、谭广霖律师代理该案。律师认为, 程某从工作发病到请假就医、途中加重送医, 过程连续, 不能因短暂离开单位就割裂与工作的因果关系。

经人社部门调查, 这一观点被采纳。2025年1月13日,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社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 认定程某视同工伤。

面对已注销的公司, 程女士将该公司唯一投资人从某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 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 从某作为公司唯一投资人, 应对公司存续期间债务担责。因程某于2021年死亡, 法院采纳2020年标准: 丧葬补助金47443.50元,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876680元, 合计判赔924123.50元。被告称曾支付的5000元需扣除, 该诉求因无证据证明而未获法院支持。

“这警示企业, 为员工参保是法定义务。”王金海律师表示, 试图通过注销主体逃避工伤赔偿责任, 最终将由投资人依法承担相应后果。他也提醒劳动者, 工作期间发病务必报告单位并直接就医, 同时全程保留证据以便维权。

一公司违法分包被判承担工伤责任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肖君)一起历时近5年, 历经行政确认、行政复议及多轮诉讼的工伤赔偿纠纷, 近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尘埃落定。该院作出终审判决, 驳回新疆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的上诉请求, 维持一审判决, 确认该公司须向受伤工人段某支付包括医疗费、伤残补助金等在内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总计近30万元。

2021年, 新疆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了该公司的一个电力检修基地厂房项目, 并将部分劳务内容分包给了甲公司。2021年9月, 甲公司项目负责人杜某以个人名义, 与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喻某签订协议, 将项目中的室内抹灰劳务分包。同年10月15日, 工人段某经喻某雇用, 来到该项目工地从事抹灰工作, 6天后, 段某在工作中受伤就医, 花费医疗费38605.76元。

2023年1月, 乌鲁木齐市人社局认定段某为工伤。甲公司不服, 提起行政诉讼, 先后经一审、二审、再审, 其诉求均被驳回。2023年3月, 段某被鉴定为伤残九级。

2025年3月, 段某申请劳动仲裁, 要求甲公司支付各项工伤待遇, 仲裁裁决支持了其大部分请求。甲公司不服, 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判决甲公司支付段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医疗费、护理费等合计约292676.51元。甲公司不服, 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主张自己并非实际用人单位, 称段某系由包工头喻某个人雇用, 其公司仅“出借资质”, 并未参与实际施工管理, 与段某不存在任何人身或经济上的从属关系, 因此不应承担工伤责任。

对此, 二审法院并未采纳。法院在判决书中明确指出, 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 一旦将承包业务违法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 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在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 该承包单位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甲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格的自然人喻某, 段某受喻某雇佣并在项目工作中受伤, 且已被依法认定为工伤, 完全符合上述规定中用人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法定情形。

最终,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法律援助帮职工“赢了官司拿到钱”

本报讯(记者张婧 通讯员李欣)公司停止运营, 无力支付员工工资, 15名劳动者讨薪陷入困境。日前, 记者获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总工会将重心转向调解, 帮助劳动者最大限度争取到合法权益。

2025年7月, 青岛一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未说明合法理由的情况下, 单方解除了与刘某等15名劳动者的劳动关系, 并拖欠了当年7月份的工资。多次与公司协商无果后, 15名劳动者通过12351职工维权服务热线平台投诉维权。市北区总工会法律援助律师王建森接手后, 积极与劳动仲裁部门沟通, 推动案件快速立案、开庭审理, 为后续维权赢得了宝贵时间。

庭审前, 法援律师调查发现, 该公司已近乎停止运营, 外债众多。这意味着, 即便劳动者在仲裁中胜诉, 工资债权的实际执行也面临极大困难。面对这一情况, 法援律师没有局限于仲裁程序, 而是将工作重心转向调解。在劳动仲裁部门的协调下, 律师多次与公司股东及主要负责人沟通, 既阐明法律后果, 也着重说明15名劳动者面临的生活压力, 争取通过协商方式帮助劳动者尽快实现权益。经过多方努力, 日前, 15名劳动者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双方约定, 公司于当天向每人支付拖欠工资等款项4000元。劳动者当日顺利拿到了相应款项。

面对企业经营困难、资产枯竭的复杂局面, 法援律师以“仲裁+调解”相结合的方式, 帮助劳动者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实体权益, 避免了“赢了官司不到钱”的困境。近年来, 青岛市市北区总工会依托12351职工维权服务热线等平台, 不断健全法律援助机制, 推动劳动争议高效化解, 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